

日常家事代理权问题分析

蔡祥林

(黑龙江汤旺河律师事务所, 黑龙江 伊春 153000)

【摘要】日常家事代理权属于一种特别代理权,其是以夫妻身份关系为基础,以此来简化夫妻间代理行为所需要件,提高家庭事务处理效率,有效维护交易秩序和交易安全。日常家事代理权在民法中的明确,在维护家庭及其成员财产利益及促进婚姻家庭健康发展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同时也是我国家事立法方面的重大进步。文中从日常家事代理权设立的意义入手,分析了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构成要件,并进一步提出了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完善的建议。

【关键词】日常家事代理权;意义;构成要件;主权;范围;效力

在市场经济环境下,各类经济活动增多并呈现出多样化的特点,夫妻双方经济活动范围扩大,夫或是妻与第三人的交易活动增多。基于这种情况下,夫妻如何行使夫妻间的财产权权利直接关系到夫妻内部财产关系的正常运转及市场交易安全。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设立,通过调整夫妻一方家事代理行为对外效力,维护交易安全及保护合理利益。而且民法中家事代理权的确定,这对婚姻家庭的健康发展也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日常家事代理权设立的意义

(一) 贯彻落实男女平等的原则

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在家庭中具有平等的地位,这也是婚姻法中遵循的男女平等原则,是夫妻法律地位的准确表达。即在家庭中夫妻享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平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在夫妻财产关系中,对夫妻共同财产双方享有平等的权利。日常家事代理权以合法的婚姻关系为基础,不管夫妻之间约定何种财产制,日常家事代理权都具有其设立的必要性。现代社会的婚姻更强调经济共享、责任共担和风险共负,但长期以来重男轻女的思想仍具有较深的影响,在家庭生活中女性会受到一些不平等待遇,现实生活中的男女平等仍需要法律方面的不断完善。通过设立日常家事代理权,在夫妻家事范围内任何一方有权以个人意志代理另一方。日常家事代理权基于男女平等原则上细化夫妻人身关系,不仅有利于夫妻关系的维系,而且对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也具有促进作用^[1]。

(二) 维护夫妻双方的共同利益

婚姻生活中,夫妻日常需要处理的事务较多,

日常家事代理权设立具有其必要性,而且夫妻日常家事代理与夫妻的共同利益相符合,不仅是夫妻共同生活的法律要求,同时也是日常生活顺利进行的保障。日常家事代理权的设立,通过简化部分家庭事务的授权流程,实现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全面提高了夫妻双方办事效率。并基于立法层面对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权限进行规范,有效的排除一方的恶意代理行为,进一步保障了另一方的权益。通过日常家事代理权,使夫妻双方实现了家事代理权共享,基于日常生活需求进行交易时,夫妻双方无需授权和与另一方协商即可以达成交易,这不仅为夫妻生活提供了便利,而且更好的实现了对夫妻双方共同利益的维护。

(三) 解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难的困境

一直以来夫妻共同债务认定成为婚姻法的重点与难点问题,随着法律不断完善,将建立在夫妻共同生活基础上的债务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具体以日常生活需要作为判断标准。但由于家事代理范围立法空白,这也导致司法实践中在案件认定上存在标准不一及因人而异的情况。通过设立日常家事代理权,针对家事代理范围和权限等问题进行界定,以此作为夫妻共同债务司法认定的指导,这对解决夫妻共同债务认定难的困境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四) 维护交易安全

基于夫妻生活的隐秘性特点,在夫妻进行交易活动过程中,需要强化对第三人利益的保护。特别是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夫妻财产关系也越加复杂化,与第三人之间的联系较为紧密,这也迫切需从立法层面关注夫妻财产的动态安全,并重视维护交易相对人

的利益。日常代理权的设立,不仅顺应了立法发展趋势,而且与民法中的相应制度一起成为保障交易相对人合理利益的制度保障。家庭生活中财产关系以静态和动态两种为主,日常家事代理权作为处理夫妻与第三人动态财产关系的准则,其明确了夫妻家事代理权限和共同义务,为交易过程中善意第三人利益保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有利于维护交易的安全。

二、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构成要件

(一) 合法的婚姻关系

日常家事代理权需要以合法的婚姻关系作为基础和前提,即适用于我国婚姻关系成立条件的夫妻双方。对于日常家事代理权,除了合法夫妻外的其他居住关系的主体不享有,合法配偶是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构成要件,这也说明同居关系和事实婚姻关系者都不能认定为家事代理权的主体^[2]。

(二) 代理内容合法

日常家事代理权涉及到的代理内容以夫妻共同财产和共同债务为主,而且代理内容要合法。即夫妻一方处置的对象和标的需要确保其合法性,这其中应排除损害夫妻另一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一旦日常家事代理权行使过程中存在损害另一方合法权益的内容,则该代理行为对另一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 基于日常生活需要

日常家事代理需要基于日常生活需要,一旦代理行为不是基于日常生活需要,则不认定为家事代理行为。这其中涉及到夫妻一方针对家庭中数额较大财产擅自处置,超出生活需要或是在另一方没有授权的情况下擅自处分对方个人财产,这些行为可认定为无权代理。

(四) 夫妻一方具有民事行为能力

日常家事代理权成立的前提即要求夫妻一方应具备民事行为能力,这其中涉及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进行家事代理行为,这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生效的要件,代理行为无效,这一要件也是法律行为成立的普遍性要求。

三、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完善的建议

(一) 确立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律地位

在现代社会发展过程中,日常家事代理权在调整夫妻关系及规范夫妻家事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是夫妻法律地位平等和社会进步的重要体现,与市场经济下对婚姻家庭立法的客观要求相符合。目前我国针对家事代理制度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体系,只是在相关条款中有所体现,缺乏明确的表述,这也

导致在司法实践中因理解上的偏差,也会导致裁判存在差异,这不仅会对判决的权威性带来影响,而且也不利于实现对善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基于这种情况下,应基于法律层面明确日常家事代理权,并制定配套的法律制度,将其纳入到婚姻家庭立法中。婚姻法中的相关条款存在将日常家事代理权与共同财产挂钩的情况,但实际上日常家事代理权与夫妻采用何种财产制没有关系,只要是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则夫妻双方依法享有家事代理权。由此也可以看出日常家事代理权属于身份权的一种,即为配偶的法定权利^[3]。因此应在立法层面确立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律地位,并给予有效保护,进一步明确家事代理的范围、效力和限制,建立一套完善的日常家事代理制度,从而更好的发挥出日常家事代理权在婚姻家庭和经济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二) 明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主体

日常家事代理权属于配偶权的内容,其为夫妻之间在合法婚姻状态下享有的权利,这也说明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法定主体为夫妻,夫妻双方均享有代理另一方对外实施与日常家事相关的交易行为的权利。但随着社会的发展,人们的恋爱观和婚姻观发生了较大的变化,非婚同居成为一些人的生活方式,对于这种符合事实婚姻的表现形态,但没有取得结婚证的情况,是否能认定为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主体存在争议。日常家事代理权源于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这一重要基础,这也是家事代理权的法定效力,其属于配偶权的内容。家事代理权的要件之一即为合法有效的婚姻关系,夫和妻作为日常家事代理权的主体,因此需要基于法律层面加以明确。

(三) 明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的范围

针对日常家事代理权问题进行研究时,应明确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适用范围。日常家事涉及到婚姻家庭的方方面面,这也使代理范围相对广泛,在具体确定家事代理范围时,应以日常生活所需作为适用标准。在针对日常生活所需进行判断时,需要将主观和客观相结合,更全面的将不同家庭的实际需要反映出来,合理对家事代理范围进行界定。家事代理范围的确定应考虑到各地的差异性,采取的立法模式要满足多样化家庭生活需要。具体可以将日常家事范围进行划分,其一为满足家庭成员生存和基础生活正常运转的事务;其二为满足家庭成员精神生活及个人发展需要的事务。但这其中满足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支出应具有适当性,应结合实际案

件,基于理性视角对支出是否为满足家庭生活所需进行判断。另外,对于日常家事代理范围,还应基于法律层面将一些明显不属于家事代理范围的事项加以排除,这其中涉及到具有人身专属性质的民事法律行为和与不动产或价值较大动产相关的行为,风险较大的投资行为和夫妻双方约定的事项也应属于排除事项。

(四)明确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效力

针对日常家事代理权效力的研究,可以归结为权利义务归属问题。针对代理的内外部法律关系,家事代理权的法律约束力对夫妻及与其发生民事法律关系的第三人发生效力。基于代理的内部关系而言,日常家事代理权作为夫妻的法定权利,双方基于日常家庭生活需要并在代理范围内都有代理权,同时双方还具有约定代理权限的自由,而且任何一方行使代理权时,应确保善意、合理,避免权利滥用或是出现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这样有利于督促夫妻双方在进行权利时遵循谨慎性原则,确保将家事代理权的积极价值更好的发挥出来。基于代理外部关系而言,夫妻任何一方的家事代理行为体现的是夫妻的共同意志,这也需要由此带来的连带责任也需要由夫妻共同承担。夫妻任何一方处理日常家事实实施的代理行为在法律上都应认定其有效性,并由夫妻共同承担法律行为的后果。但这其中涉及到夫妻共同债务问题,对于一些超越家事代理范围的债务,也有可能在其他原因下被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由此也可以看出,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并不作为夫妻债务认定规则的基础,日常家事代理权和夫妻共同任务两者之间不是简单的对等关系^[4]。在实际司法实践中,针对日常家事代理与表见代理还应做好区别,避免出现混淆。日常家事代理权是基于夫妻共同体关系为基础设立的,保护交易安全只是其间接发挥的作用。表见代理作为权利外观责任,设立的宗旨是针对相对人合理信赖和交易安全的保护,两者是作为两个独立的概述,在实际案例中,在排除家事代理权适用的情况下,表见代理是否适用也需要与实际成立要件相结合进行分析。

(五)明确对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的限制

在婚姻家庭生活中,夫妻作为共同体,为了生存和发展需要进行社会经济活动。日常家事代理权是基于婚姻共同体间的信赖关系及利益诉求,与实际需要相符。但当夫妻之间出现一些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行使家事代理权时出现不当行为而损害另一方利益

时,这种情况违背了夫妻间信赖关系,则应基于法律层面限制用权不当一方的权利。具体应从家事代理权适用范围和夫妻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行为进行限制性规定,以此来保护家事代理中被代理一方的利益,维护市场经济中交易的安全^[5]。

针对家事代理权进行限制,从限制原因上进行分析,可以从代理权滥用和不堪行使两方面入手。当行使家事代理权时,出现违反注意义务及超出日常家事代理范围时,需要予以限制。对于不堪行使代理权,需要以行为人有过失作为前提。基于限制范围应以全部限制和部分限制为主,具体应规范合理确定限制范围。当事人存在恶意行使日常家事代理权时,可以剥夺其代理权;当事人基于身体等原因无法行使代理权时,应与行为能力丧失情况相结合,合理确定限制程度;夫妻任何一方出现丧失行为能力情形时,需要剥夺其家事代理权。但对于家事代理权的限制,由于属于夫妻内部事宜,具有较强的隐秘性,这种限制要对外发生效力则要求进行公示,具体可以采用个别通知、公告及登记等方式。但当限制原因消除或是被证明不当时,当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该限制。

四、结束语

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基于男女平等基础上设立,通过对夫妻共同意志和共同利益的体现,为家庭事务和社会事务的处理带来便利,并有效保护善意第三人利益及维护交易安全。但由于我国针对日常家事代理权的相关制度还不完善,因此应基于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相关的配套制度,确保日常家事代理权能够更好的发挥出重要作用,有效的维护婚姻家庭生活的稳定性,为社会和谐稳定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参考文献:

- [1] 谭小双.日常家事代理权制度研究[J].法制博览,2022(32):123-125.
- [2] 胡政.再论日常家事代理权--兼评法释[2018]2号第2条[J].四川职业技术学院学报,2019(03):23-28.
- [3] 朱程斌,李龙.民法典增加家事代理:身份权与财产权益冲突的解决路径--从案例和司法解释出发设计民法分则家事代理[J].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18(02):104-110.
- [4] 冉克平.论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引起的夫妻共同债务[J].江汉论坛,2018(07):15-26.
- [5] 汪雪.日常家事代理权问题研究[D].烟台大学,2022.